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秀珍
電話：03-5319756#265
傳真：03-5337861
電子信箱：50269@ems.hc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4011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83200E_114011161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新竹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二次現勘暨審議會議開會通知單之公示送達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等規定辦理。
- 二、因相關繼承人經本府職權調查後，仍有無法投遞情事，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副本：本市文化局

